



##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麥志謙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度上升45%至25.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度上升43%至11.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相若水平在43%。
-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度之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3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13.9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045	5,942	25,826	17,836
銷售成本		(4,291)	(3,686)	(14,751)	(10,090)
		<u>3,754</u>	<u>2,256</u>	<u>11,075</u>	<u>7,746</u>
其他收益		53	41	660	90
其他淨虧損		(37)	(10)	(65)	(24)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2,772)	(2,302)	(7,742)	(6,545)
折舊		(226)	(190)	(623)	(496)
開發成本攤銷		(271)	(583)	(936)	(1,554)
其他經營開支		(1,434)	(1,315)	(4,581)	(4,238)
		<u>(933)</u>	<u>(2,103)</u>	<u>(2,212)</u>	<u>(5,021)</u>
來自業務之虧損		(933)	(2,103)	(2,212)	(5,021)
財務費用		(38)	(32)	(115)	(96)
		<u>(38)</u>	<u>(32)</u>	<u>(115)</u>	<u>(96)</u>
除稅前日常 業務虧損		(971)	(2,135)	(2,327)	(5,117)
所得稅	3	—	—	—	—
		<u>—</u>	<u>—</u>	<u>—</u>	<u>—</u>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虧損		<u>(971)</u>	<u>(2,135)</u>	<u>(2,327)</u>	<u>(5,117)</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345)仙</u>	<u>(0.758)仙</u>	<u>(0.826)仙</u>	<u>(1.822)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者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在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董事會已就現已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決定了預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過往年度，僱員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款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名義款額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計入。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被確認為損益表之開支，或確認為資產，倘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有關增加確認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

倘僱員須於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確認於歸屬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否則，本集團確認授出購股權期間內之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不獲行使，則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往收益儲備。

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減去折扣和回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 硬件銷售	7,458	5,905	25,183	16,436
智能卡相關服務	587	37	643	1,400
	<u>8,045</u>	<u>5,942</u>	<u>25,826</u>	<u>17,836</u>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是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5 每股虧損

計算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971,000港元及2,3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35,000港元及5,11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00,255股及281,800,255股（二零零四年：281,800,255股及280,900,128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351	4,496	(12,859)	15,988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期內虧損	(18)	—	—	(18)
	—	—	(5,117)	(5,11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4,333</u>	<u>4,496</u>	<u>(17,976)</u>	<u>10,85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6,853)	1,976
期內虧損	—	—	(2,327)	(2,32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4,333</u>	<u>4,496</u>	<u>(29,180)</u>	<u>(351)</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虧絀淨額為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儲備淨額為10,853,000港元），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0,932	22,685
附屬公司	(25,779)	(16,328)
合併儲備	<u>4,496</u>	<u>4,496</u>
本集團	<u>(351)</u>	<u>10,85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毛利率則維持於相若水平。毛利金額增幅較經營開支增幅大，原因為該九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5.1百萬港元收窄至2.3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於該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17.8百萬港元上升45%至25.8百萬港元。智能卡及連機讀寫器的銷售額上升，分別為87%及79%，佔上升總額的大部份。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及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銷售額大致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智能卡	4,399	2,356	+87%
連機讀寫器	14,972	8,347	+79%
其他產品	5,812	5,733	+1%
	<u>25,183</u>	<u>16,436</u>	
智能卡相關服務	643	1,400	-54%
	<u>25,826</u>	<u>17,836</u>	+45%

錄得最高銷售額增長率的地區為亞太區，升幅達90%。美洲的銷售額增加66%，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則錄得最低的增長。亞太區的銷售額主要來自中國以外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11,542	10,090	+14%
亞太區	11,224	5,906	+90%
美洲	3,060	1,840	+66%
	<u>25,826</u>	<u>17,836</u>	



## 業務回顧

### 中國辦事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深圳成立的銷售辦事處尚未取得大量銷售額。然而，透過積極在中國籌辦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分發資料、發佈新聞稿及參與貿易展等，本集團已與多家中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產品開發

工程隊伍繼續埋首開發本集團一項主要產品，該產品屬於具按鍵之讀寫器類別，名為ACR88，其與先前推出的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型號ACR80不同之處，在於除跟ACR80一樣可讀取接觸式智能卡外，更整合了指紋掃描器及免觸式智能讀寫器。此型號讀寫器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推出。

本集團繼續將大量工程資源投入為跨國公司開發利用32位元微處理器的實體存取控制裝置。該裝置安裝於門口處，讓人們可通過免觸式卡或指紋確認身份後進入。客戶現正就提交的十個樣品進行評估。

### 客戶

根據過往的銷售記錄，每年第三季（即七月至九月）為本集團銷售地區EMEA的傳統銷售淡季，原因為夏季是歐洲的大假期季節。本集團將較大注意力集中於亞洲市場。於亞太區接獲的較大宗訂單包括來自台灣、澳門郵政局有關當地身份證及澳洲一個政府項目的訂單。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深圳辦事處與中國客戶積極進行業務磋商。

###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一直利用外購的會計及物料補充程式（「MRP」）進行辦公室自動化。本集團已開發若干監察產品開發及管理客戶的程式。本集團已在此方面提升開發速度及擴大開發範圍，特別是管理客戶方面，原因是本集團的銷售員工及客戶數目均有增加。

### 前景

本集團的銷售水平自二零零四年低位以來一直回升，但目前的銷售水平仍不足以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本集團一方面致力增加旗艦產品連機讀寫器的銷量，另一方面則盡力提升未來一兩季推出的多項產品的營業額，例如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的ACR88型號及PKI卡。開發及改進多項新產品須在工程方面付出努力，銷售產品則有賴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進行配股後，人手增加逾一倍（由配售時的29人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71人）。為控制整體成本，主要於馬尼拉及深圳增加人手。本集團期望過去兩年所聘請的員工，特別是兩個位於馬尼拉及深圳較新海外辦事處的員工可創造更佳業績。

智能卡市場正在全面擴大，而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經擴充及強大的隊伍配合市場不斷增加的需要，以期帶來盈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3.9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2（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8.1）之水平。於回顧期間終之資產淨值為27.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9.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零）。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6,773,831	2,882,481	105,706,210	-	115,362,522	40.94%
崔錦鈴女士(附註3)	2,882,481	112,480,041	-	-	115,362,522	40.94%
陳景文先生	5,077,893	-	-	-	5,077,893	1.80%
溫華業先生(附註4)	2,402,068	-	17,615,162	-	20,017,230	7.10%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 持有，而2,882,481股股份則由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6,773,831股股份則由其丈夫黃耀柱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該等股份中，17,615,162股股份由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溫華棠先生因個人事由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097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顧問及員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	1,521,74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54%
員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291,114	-	-	190,165 (附註3)	1,100,949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9%
		<u>2,813,721</u>	<u>-</u>	<u>-</u>	<u>190,165</u>	<u>2,623,556</u>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員工。
-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購股權於四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或取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11	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706,210股 (L)	37.51%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 (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5,162股 (L)	6.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托人，Verrall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新業務線與溫華棠先生私人公司之業務，在產品特色及目標客戶方面存在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規則（「交易規則」）。於諮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該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